

簡帛研究叢書

漢代行政記錄 (下)

[英]邁克爾·魯惟一◎著
于振波 車今花◎譯

▲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簡帛研究叢書

漢代行政記錄 (下)

〔英〕邁克爾·魯惟一◎著
于振波 車今花◎譯

▲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 桂 林 ·



著者、譯者簡介

著者簡介

魯惟一，英國著名漢學家。1922年生，1962年獲倫敦大學文學博士學位。先後執教于倫敦大學和劍橋大學，對中國秦漢史和漢代簡牘有獨到而深入的研究，他把從古文書學的角度研究漢簡的方法推向新的境界。代表性著作有《漢代行政記錄》（博士學位論文）、《漢代的中華帝國初期的日常生活》、《漢代中國的危機與衝突》、《通往仙境之路——中國人對長生的追求》、《中國人的生死觀：漢代的信仰、神話和理性》、《漢代的讖諱、神話與君主政治》等，主編并撰寫《中國古代典籍導讀》、《劍橋中國秦漢史》、《劍橋中國古代史》等。

譯者簡介

于振波，1966年生於內蒙古赤峰市喀喇沁旗。1988年畢業於內蒙古民族師範學院政史系，1993年在北京大學歷史系獲碩士學位，1996年在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獲博士學位。現為湖南大學岳麓書院教授。致力於將簡牘與傳世文獻結合起來研究秦漢三國時期的法律制度和基層社會。主要著作有《秦漢法律與社會》、《走馬樓吳簡初探》，發表論文30余篇。

車今花，1971年生於吉林省安圖縣。1993年畢業於東北師範大學生物系。現為湖南大學岳麓書院圖書館員。

簡帛研究叢書

- | | | |
|----------|-----|------|
| 漢簡研究 | [日] | 大庭脩 |
| 居延漢簡研究 | [日] | 永田英正 |
| 簡牘與制度 | | 廖伯源 |
| 漢代行政記錄 | [英] | 魯惟一 |
| 秦漢刑罰制度研究 | [日] | 富谷 至 |



責任編輯 ⊙ 羅文波
封面設計 ⊙ 楊 琳

目 錄

第一卷 歷史述評

第一章 居延簡牘及其價值

一、發現的詳細情況、資料的分佈範圍及其時代	3
二、其他地區發現的木簡	9
三、居延簡牘的價值	12
四、出土地點及簡牘的參照編號	17
五、簡牘集成的標準	20
六、簡冊文書的復原	22

第二章 書面通信及其傳遞

一、早期書寫材料的類型	29
二、木質文書的編輯	33
三、文書的傳遞	46
四、簡牘的類型	52

第三章 漢朝勢力的擴張

一、漢朝的推進及其動機	56
二、漢代行政機構	67
三、漢朝政府的有效影響力	73

第四章 漢代兵役的組織

一、指揮結構	83
二、士卒的徵募	86
三、軍事設施	93
四、兵役的日常管理	101

第五章 漢朝士卒的工作與生活

一、騎士	109
二、戍卒和田卒的戰鬥任務和非戰鬥工作	110
三、對旅行者的管理	117
四、非官方的活動	125
五、士卒的專業水準	127

第一卷引用木簡目錄

一、居延簡牘	138
二、其他簡牘	147

第二卷 文書

凡例	151
MD 1 (參見圖版 17)	
導言	154
MD 1 釋文與翻譯	157
MD 2 與 MD 3 (參見圖版 18 與 19)	
導言	165
MD 2 釋文與翻譯	170
MD 3 釋文與翻譯	173
MD 4 (參見圖版 2)	
導言	181
MD 4 釋文與翻譯	182
MD 5 (參見圖版 20)	
導言	185
MD 5 釋文與翻譯	187
MD 6 (參見圖版 21 與 22)	
導言	190
MD 6 釋文與翻譯	193
MD 7 (參見圖版 5)	

導言	203
MD 7 釋文與翻譯	204
MD 8、MD 9 與 MD 10(參見圖版 11、12 與 23)	
導言	206
MD 8 釋文與翻譯	217
MD 9 釋文與翻譯	221
MD 10 釋文與翻譯	224
MD 11(參見圖版 24)	
導言	231
MD 11 釋文與翻譯	232
MD 12(參見圖版 15)	
導言	237
MD 12 釋文與翻譯	238
MD 13(參見圖版 9 與 25)	
導言	240
MD 13 釋文與翻譯	245
MD 14 與 MD 15(參見圖版 1 與 5)	
導言	256
MD 14 釋文與翻譯	258
MD 15 釋文與翻譯	260
MD 16(參見圖版 26)	
導言	261
MD 16 釋文與翻譯	263
MD 17(參見圖版 27)	
導言	268
MD 17 釋文與翻譯	270
MD 18(參見圖版 15)	
導言	275

MD 18 釋文與翻譯	276
MD 19(參見圖版 28)	
導言	278
MD 19 釋文與翻譯	281
UD 1(參見圖版 29)	
導言	293
UD 1 釋文與翻譯	295
UD 2(參見圖版 29)	
導言	298
UD 2 釋文與翻譯	299
UD 3(參見圖版 30)	
導言	301
UD 3 釋文與翻譯	305
UD 4(參見圖版 31)	
導言	309
UD 4 釋文與翻譯	310
UD 5(參見圖版 32 與 33)	
導言	316
UD 5 釋文與翻譯	322
UD 6 (參見圖版 14)	
導言	330
UD 6 釋文與翻譯	331
UD 7(參見圖版 34)	
導言	333
UD 7 釋文與翻譯	335
UD 8(參見圖版 35)	
導言	338
UD 8 釋文與翻譯	350

UD 9(參見圖版 36)	
導言	355
UD 9 釋文與翻譯	358
TD 1 與 TD 2(參見圖版 6 與圖版 7)	
導言	360
TD 1 釋文與翻譯	364
TD 2 釋文與翻譯	365
TD 3(參見圖版 10)	
導言	371
TD 3 釋文與翻譯	377
TD 4(參見圖版 37)	
導言	384
TD 4 釋文與翻譯	386
TD 5(參見圖版 38)	
導言	391
TD 5 釋文與翻譯	393
TD 6(參見圖版 8)	
導言	397
TD 6 釋文與翻譯	400
TD 7(參見圖版 8)	
導言	402
TD 7 釋文與翻譯	403
TD 8(參見圖版 33)	
導言	405
TD 8 釋文與翻譯	406
TD 9 (參見圖版 39)	
導言	407
TD 9 釋文與翻譯	408

TD 10(參見圖版 34)	
導言	412
TD 10 釋文與翻譯	414
W 1(參見圖版 40)	
導言	415
W 1 釋文與翻譯	416
W 2(參見圖版 41、13 與圖版 42 ~ 44)	
導言	418
W 2 釋文與翻譯	432
W 3(參見圖版 14)	
導言	457
W 3 釋文與翻譯	458
X 1(參見圖版 6)	
導言	460
X 1 釋文與翻譯	462
X 2(參見圖版 16)	
導言	465
X 2 釋文與翻譯	470
第二卷引用木簡目錄	
一、居延簡牘	474
二、其他簡牘	524
地圖 1 公元 1 ~ 2 世紀的漢代中國	527
地圖 2 西北諸郡	530
地圖 3 居延地區的漢代遺址	533
附錄一 漢代的度量衡	534
附錄二 有關漢代兵役制度的文字資料	535
附錄三 已出版釋文的使用說明	538

附錄四 斷定簡牘年代的指標、書寫習慣和錯誤	
一、斷定年代的指標	542
二、書寫習慣	546
附錄五 軍事單位及其吏員編制	549
附錄六 採集地點與木簡的分組	
一、簡組的定位	553
二、簡組與簡冊文書的關係	581
附錄七 文獻簡與習字簡	
一、《急救篇》殘簡	591
二、《蒼頡篇》殘簡	592
三、干支表	593
參考文獻及縮略語	595
譯後記	610

圖版(附於上冊末)

(集成爲簡冊的簡和殘簡的參照編號,見於第二卷的相關章節。例如,圖版1所展示的簡牘,參見第282頁MD14標題下的有關資料。)

圖版號	所示文書(609~610頁之間)			
1	MD 14			
2	MD 4			
3	1	57.1A	5	13.6
	2	57.1B	6	毛筆 1.1
	3	562.1A	7	157.11
	4	562.1B		
4	1	332.1	9	14.1B
	2	312.14	10	29.3B
	3	279.11	11	29.3A
	4	256.36	12	65.7
	5	5.14	13	29.1
	6	393.5	14	29.2
	7	275.24	15	255.21A
	8	14.1A	16	255.21B
5	MD 7 和 MD15			
6	TD 1 和 X 1			
7	TD 2			
8	TD 6 和 TD7			
9	MD 13(第1~25號)			
10	TD 3			
11	MD 8			
12	MD 9			

13	W 2(第 27 ~ 51 號)		
14	UD 6 和 W3		
15	MD 12 和 MD 18		
16	X 2		
17	MD 1		
18	MD 2		
19	MD 3		
20	MD 5		
21	MD 6(第 1 ~ 22 號)		
22	MD 6((第 23 ~ 34 號)		
23	MD 10		
24	MD 11		
25	MD 13(第 26 ~ 50 號)		
26	MD 16		
27	MD 17		
28	MD 19		
29	UD 1 和 UD 2		
30	UD 3		
31	UD 4		
32	UD 5(第 1 ~ 23 號)		
33	UD 5(第 25 ~ 37 號)和 TD 8		
34	UD 7 和 TD 10		
35	UD 8		
36	UD 9		
37	TD 4		
38	TD 5		
39	TD 9		
40	W 1		
41	W 2(第 1 ~ 26 號)		
42	W 2(第 52 ~ 72 號)		
43	W 2(第 73 ~ 93 號)		
44	W 2(第 94 ~ 108 號)		
45	1	169. 1B、561. 26B	5 125. 38A
	2	3169. 1A、561. 26A	6 125. 38B

	3	167.4	7	16.1
	4	97.8		
46	128.2(第1~43號)			
47	128.2(第44~77號)			
48	1	21.1B	3	526.1A
	2	21.1A	4	526.1B

凡 例

以下對 710 枚簡牘的釋文和翻譯，分別排在所嘗試復原的 43 份文書或 43 組記錄的標題之下。對每組資料^①的介紹性評述，包含了試圖對文書的形式及其在漢代制度實際運行中的作用加以解釋。無論在何處，祇要有可能，有關殘簡日期的證據，都要與來自於簡牘及其所涉及的漢代政府事務的信息，放在一起加以考察。在有些情況下，簡文中出現一些專門術語，對其意義加以研究是必要的。具有同樣性質的簡牘，不論是在居延還是從其他地區的出土資料中所發現的，都提出來作為參考，然後對形成文書的簡的特徵進行研究。這些評述之後，都有一個所選簡牘一覽表，表中提供主要權威著作的頁碼，頁碼是按照 TP、Chia 和 SW 的順序給出的^②。介紹性評述的附註則放在一覽表之後。^③

SW、Chia 和 TP 等版本所給出的簡的原始編號有些差異，43 份簡牘一覽表在必要的時候對這些差異都做了註明。大體上採用 TP 的編號，祇有當這些編號被證明有錯時（如根據 Chia 提供的證據，或 TP 自身有明顯的矛盾可以改正的地方），才加以更改。

簡牘的釋文在相當大的程度上是以勞幹等學者的工作為基礎的，而且應當明確指出的是，如果沒有諸如 SW、LK 和 Chia 等出版物所提供的指導，以及諸如陳直、森鹿三、藤枝晃、大庭脩、米田賢次郎等學者的論文，很少有西方人（當然不是指此處所提到的個別學者）能够斗膽從事這一研究。許多簡牘的釋讀都有不同的見解，這些見解都不違反

① 在少數情況下，某些文書被放在一起加以論述，它們是 MD 2 和 MD 3，MD 8、MD 9 和 MD 10，MD 14 和 MD 15，TD 1 和 TD 2。

② 表中 Chia 項下所列出的實為著錄號，而非頁碼。——譯者註

③ 本書在翻譯時已改為腳註。——譯者註

常理。有時，同類資料匯集在一起，在此處又獨立地得到更進一步的啓示。除了明顯的印刷錯誤（如兩字顛倒），此處所採用的文本與 SW、Chia、LK、^①Ch'en（1960）（1）和 Ch'en（2）、Ch'en Pang - huai（1960），以及 Shao 的不同之處，都在譯文^②之後以註的形式表示出來。

單字的意義和字形等問題也在那些註中加以考察。無論在何處，祇要有可能，簡牘釋文中的空白間隔，都盡可能與原簡文字的佈局保持一致。^③

下列符號用於簡牘釋文中。

示 例	
…… （在一行文字的開頭或結尾）；表示一枚簡的上部或下部已經殘缺。	MD 13 第 1 號和第 10 號（第 245 頁和第 247 頁）
□ 用於每個未釋定的單字；也用來表示一個字的未釋出部分。	MD 13 第 3 號（第 245 頁）；MD 1 第 9 號（第 158 頁）
☐ 用於未釋讀且不明字數的簡文。	MD 13 第 28 號（第 251 頁）
…… （在字的右側） ^④ 帶有這種符號的部分表示我採用了其他抄本的釋文，但未必意味着接受該釋文。在這些情況下，我不能提出另一種釋讀方法，然而也始終無法翻譯這些文字。	MD 13 第 16 號和第 23 號（第 248 頁和第 249 頁）
？ 針對我所提出的釋文，該釋文可能值得懷疑。	MD 13 第 3 號（第 245 頁）
< > 針對根據同類簡類推而得出的釋文。	MD 14 第 8 號（第 259 頁）

① LK 代表了勞幹最近的觀點，出現於勞幹最早抄本（即 1943 年的石印本《居延漢簡考釋》）中的不同點，尚無必要包括在內。

② 原文如此。但是根據原著正文，註釋在釋文之後、譯文之前，因此此處“譯文”（translation）當為“釋文”（transcription）。——譯者註

③ 例如 UD 2 等簡牘較長的情況除外。

④ 原文為豎排，符號放在字的右側；本書則改為橫排，符號置於字的下方。——譯者註

- = (在一行文字的末尾)在原簡各行文字比較長的情況下,對簡牘的釋文則把一行分為兩行,偶爾有必要對原簡中寫在單獨一段中的長行文字使用這種符號。①
- MD 13 第 27 號和
28 號 (第 250 ~
251 頁)

未釋讀的段落譯作“……”;或者,如果文字的數量能精確斷定,則每個字都用一個星號“*”表示。譯文如果存在疑問,或者是根據其他簡類推而得的,就用方括號括起來,末尾加一個問號。表示單位或機關名稱的單詞(例如單詞“縣”),儘管在原文中並未特別提到,然而爲了表述清楚的需要,也被插到譯文中,用方括號括起來而不加問號。一般而言,專有名詞,諸如單位、軍銜或機關的名稱,保留中文的形式,採用音譯,而個人的姓名之前常常帶有這類名稱,例如“令史彊”。②例外的情況出現在諸如“……候長”或“……燧長”的頭銜中,則被譯作“OC……hou”“OC……sui”(“長”這個詞如果出現在民事官員——例如縣的長官——的頭銜中,也同樣如此)。構成固有名稱的字通常被隔開,例如 Hung - nung(弘農), Chü - yen(居延)。在適當的地方,用中國風格表示的日期之後,跟着相應的西曆日期。③

① 對於原簡爲一行的較長文字,釋文需排爲兩行時,本書採用另起一行前空一字接排的方法,而不是在上一行的末尾加“=”號。——譯者註

② 關於軍銜和稱號的表示,見附錄五。

③ 根據 Hoang、陳垣、董作賓所復原的曆表。這裏使用“公元前”和“公元”祇是爲了方便,並不意味着贊同或採用基督教對歷史發展的闡釋。